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序 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国泰君安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声明及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相关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承诺文件编制而成。

国泰君安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基础上，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前提下，对上述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其提供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九、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鹏欣资源董事会发布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鹏欣资源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组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鹏欣资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6
一、 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 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 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 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 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10
五、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 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 查意见	18
七、 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9
八、 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9
九、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20
十、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名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鹏欣资源、上市公司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鹏欣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姜照柏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9.70 万元
重组预案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资产购买	指	鹏欣资源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合计 100%股权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标的公司、宁波天弘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姜照柏之弟姜雷
重组报告书	指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CAPM	指	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Proprietary）Limited，即中非贵金属公司，注册于南非，为奥尼金矿主体
奥尼金矿	指	位于南非的奥尼（Orkney）金矿，系 CAPM 所拥有的黄金开采及冶炼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令）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一、 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之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中披露了相关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情况、标的资产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等主要章节，并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 号准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 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交易对方声明”一章，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各交易对象均已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和《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且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一）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经载明本次交易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上市公司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交易对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鹏欣资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
- 2、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发改委、商委、外管部门的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南非矿产资源部的核准；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本次交易方案概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方案、发行股份方案、期间损益安排、声明和保证、各方义务和责任、标的资产交割、协议的生效和无效、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其他事项等条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

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协议生效条款和交割条款外，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交易合同未约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签任何补充协议；除上述交易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合同，所附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除协议生效条款和交割条款外，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作出了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

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3、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并结合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宁波天弘 100%股权，宁波天弘系为便利本次交易的持股型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宁波天弘间接控制 CAPM 74%股权，CAPM 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鹏欣资源将新增具备良好经济开发潜力的境外金矿资源，并以此为契机介入黄金矿产采选行业。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委印发的《关于印发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外资[2012]1905号）、工业和信

息化部印发《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南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PM 最近两年一期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CAPM 所拥有的土地均已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法律瑕疵。

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中国及南非的反垄断审查，本次交易未违反相关国家关于反垄断的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20,276,93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81,366,862 股变更为 2,101,643,795 股，超过 4 亿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 1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

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姜照柏及姜雷合法拥有的宁波天弘的 100%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宁波天弘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宁波天弘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除了原有铜矿业务以外，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将拓展至黄金勘探、开采及冶炼领域，并将获得具有良好开发前景的南非奥尼金矿的矿业权。本次交易将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

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明的各项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收购宁波天弘 100%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拥有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具有良好的经济开发潜力以及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矿产资源种类将更为丰富，长期看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A、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B、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预案出具后，标的公司还需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C、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CAPM 未来的

生产经营将主要在南非当地开展，除偿还原有关联方借款外，预计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此外，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实业投资、股权管理等业务，其中姜照柏先生控制的本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金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金属的采选、冶炼和销售业务，未涵盖金金属相关业务。因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现有以铜金属为主的业务中新增金金属业务，增强实业生产板块竞争力。鹏欣集团和姜照柏先生将不再持有从事金金属相关业务的公司。因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鹏欣集团、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4）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鹏欣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鹏欣资源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230034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要求。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要求。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姜照柏及姜雷合法拥有的宁波天弘的 100%股

权，宁波天弘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主要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宁波天弘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宁波天弘股权资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的核查”。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之核查意见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五、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要求的核查”之“（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之“4、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部分的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重组预案充分披露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26号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其所编制的重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等部分，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及风险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对方已经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重组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

业务指引》之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进行了尽职调查，审阅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鹏欣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及对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重组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3、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

则，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 国泰君安内部审核程序

1、 提出内部审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提出内部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 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业务委员会质量控制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核，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 内核小组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作为国泰君安证券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内控机构，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核与风险评估，并决定是否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内核小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方式，对本次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审查与评议，审查的重点为项目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进行投票表决。

（二） 国泰君安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部审核人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讨论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同意出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上报上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内核负责人：



许业荣

部门负责人：



杨晓涛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非暗



吴 博

财务顾问协办人：



王玉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